

湖南省林业局文件

湘林种〔2020〕3号

湖南省林业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林木品种审定申报工作 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局，局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2017 年第 44 号）《林木品种审定规范》（DB43/T 098-2020）规定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申报工作的通知》（林品审秘〔2020〕1 号）要求，现就我省 2020 年林木品种审定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原国家林业局确定并公布的《主要林木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内的，按科学选育程序，经过区域试验，证实在一定区域内具有推广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品种，优良种源区内的优良林分或种子生产基地生产的种子，有特殊使用价值的种源、家系或无性系，引种成功拟作为良种进行推广应用的品种，认定有效期满并符合前述条件的林木品种，以及获得商品化生产许可的转基因林木品种，选育人可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或湖南省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申报。

选育人不清，但在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林木品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可以作为申请人直接申报。

选育人不申报，但有较高推广使用价值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与选育人签订协议后可以直接申报。

二、审定权限

林木品种审定实行国家级和省级审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受理跨省（区、市）进行区域试验的品种审定工作；省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仅在本省进行区域试验的品种审定工作。

三、申报材料

申报省级审定的，申报者需填写《湖南省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见附件1），填写时可

参考《填写说明》（见附件2），并附以下材料：

（一）选育报告。应详述选育品种的亲本来源及特性，选育（引种）过程，区域（引种）试验规模，主要经济指标和优缺点，繁殖栽培技术要点和适宜种植范围等（选育报告提纲见附件3）。

（二）区域试验证明表。包括区域（引种）试验情况汇总表（见表2-1）和区域（引种）试验结果证明表（见表2-2），应提供至少3个在生态上具有显著差异的区域试验点数据。

（三）林木品种特征标准图谱（如叶、茎、根、花、果实、种子的照片）及母树、试验林照片（每个试验点至少一张，并用明显标识区分对照品种与申报品种）。观赏植物提供的花、果、叶等照片，应连同标准色卡一同拍摄，数量不少于8张。电子版照片应为JPG格式，文件大小不少于1M，文件名为照片内容，如：XX（品种名称）叶（花、果实、某县(区、市)某地方试验林等）。

（四）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报告。品种及无性系需详细描述该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五）优良种源应有明确的采种地点、林分面积证明。

（六）经济林品种需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申报品种及对照品种品质鉴定材料；用材林品种需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申报品种及对照品种材性鉴定材料。

(七) 通过科技鉴定或者有关奖励的, 附相应证书复印件。

(八) 申请人与原选育人不一致的, 应提供原选育人的书面委托书。

(九) 代理申请审定的, 应提供书面委托书。

(十) 申报者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申报品种特征的最佳表现期和现场查定或测定的建议日期和地点, 并做好现场查定准备。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将根据审定工作需要考察林木品种选育现场, 对品种和无性系开展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的现场查定, 或者要求申请人介绍具体选育过程、区域试验测试、品质鉴定等有关情况。

(十一) 申请人应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在申报过程中如实提供试验数据、已知的主要缺陷等信息。

四、材料提交

(一) 提交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省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 逾期不予受理。

(二) 材料要求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10 份(其中原件 2 份, 同时报送电子版, 提供申请书 Word 版本和全套申请材料 PDF 版本)。封面白色, 封面内容为申请表第一页; 书脊五号字, 注明品种名称、申请人。

五、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申报

符合申报国家级审定的林木品种，其申报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申报工作的通知》（林品审秘〔2020〕1 号）（申请书电子版可在 中国林业网 林场种苗司 页面 <http://www.forestry.gov.cn/lczms.html> 下载）要求办理，申报材料纸质文本和电子版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

六、国家级草品种区域试验参试申报

符合申报国家级区域试验参试的草品种，其申报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家级草品种区域试验参试申报工作的通知》（草品审秘〔2020〕1 号）（申请书电子版可在 中国林业网 林场种苗司 页面 <http://www.forestry.gov.cn/lczms.html> 下载）要求办理，申报材料纸质文本和电子版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

七、其他有关事项

（一）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把关审查，如实出具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认真组织好 2020 年度林木品种审定和国家级草品种区域试验参试的申报工作。

（二）申请省级审定的，区域试验、试验期限等须符合《林木品种审定规范》（DB43/T 098-2020）等规定。

(三) 通过省级审定的林木品种申请人，应按照需要提供适量样品，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建立样品保存库或保存基地。

湖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毛丹

联系电话：0731-85360632

地址：长沙市湘府东路一段 1001 号湖南省林业局林木种苗管理站

邮编：410004

内网邮箱：mdzmzlyt@hnforestry.gov.cn

- 附件：1.湖南省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
- 2.湖南省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填写说明）
- 3.选育报告提纲

